

卫健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区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政务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健康平桥”公众号和报社作为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的平台，2024 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100 余条，内容包括卫生监督、疾控预防、健康知识、人事招聘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程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2024 年，我委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组织领导，明晰职责分工，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细抓、各股室协同推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贯彻保密工作原则，严把政府信息发布依法、保密，对涉及个人非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

（五）监督保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途径，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监督电话：0376-3702781，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92 号，邮政编码：464100，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意识、专业能力及主动性。

改进措施：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制度，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公开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及时公开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年度没有产生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